



#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2020

中期報告



## 中期業績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1	603
其他收入		643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6,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1,934)	(137,239)
		(10,840)	(129,7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9	4	—
行政開支		(46,169)	(45,490)
財務費用	6	(14,245)	(18,476)
除稅前虧損	7	(71,250)	(193,744)
所得稅抵免	8	—	19,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1,250)	(174,279)
每股虧損	10		
— 基本(港仙)		(5.59)	(14.10)
— 攤薄(港仙)		(5.59)	(14.10)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1,250)	(174,279)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59)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875)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53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3,784)	(174,27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2,537	6,189
無形資產	12	13,301	13,301
使用權資產	11	27,589	6,79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計量之股本工具	13	—	956
遞延稅項資產		3,238	3,238
租賃及水電按金	14	5,261	1,003
		<b>531,926</b>	31,47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4	12,176	13,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15	135,952	121,3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236	208,065
		<b>400,364</b>	342,72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2	12,120
借貸	16	139,001	150,662
租賃負債		11,165	3,606
		<b>161,438</b>	166,3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8,926</b>	176,33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70,852</b>	207,815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6	<b>104,043</b>	116,247
租賃負債		<b>16,169</b>	3,636
		<b>120,212</b>	119,883
<b>資產淨值</b>		<b>650,640</b>	87,93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b>65,155</b>	61,836
儲備		<b>585,485</b>	26,096
<b>總權益</b>		<b>650,640</b>	87,932
每股資產淨值	10	<b>0.50港元</b>	0.07港元

第二至三十五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		投資重估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1,836	575,477	(4,199)	9,610	65,158	(844)	(619,106)	87,932
期內虧損	-	-	-	-	-	-	(71,250)	(71,25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59)	-	-	-	-	(1,65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	-	-	-	(875)	-	(87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659)	-	-	(875)	(71,250)	(73,78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319	174,174	-	-	-	-	-	177,493
一名股東出資	-	-	-	-	458,999	-	-	458,999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股本工具時轉讓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719	(1,719)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155	749,651	(5,858)	9,610	524,157	-	(692,075)	650,6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1,836	575,477	18	9,610	65,158	537	(343,815)	368,821
期內虧損	-	-	-	-	-	-	(174,279)	(174,2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74,279)	(174,279)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股本工具時轉讓投資重估儲備	-	-	-	-	-	(215)	215	-
宣派股息	-	-	-	-	-	-	(24,734)	(24,7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1,836	575,477	18	9,610	65,158	322	(542,613)	169,80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71,250)</b>	(193,744)
已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b>2,353</b>	3,0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b>3,414</b>	—
利息收入	4	<b>(215)</b>	(333)
租賃按金之實際利息收入		<b>(44)</b>	—
股息收入	4	<b>(236)</b>	(270)
利息開支	6	<b>14,245</b>	18,4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b>—</b>	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9	<b>(4)</b>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淨額		<b>—</b>	(6,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b>11,934</b>	137,2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39,803)</b>	(42,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b>(3,979)</b>	244,5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b>360</b>	(6,76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b>—</b>	46,26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所得款項		<b>81</b>	1,415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b>(27,667)</b>	(98,59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計量之股本工具	—	(1,235)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310	—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現金	(70,698)	143,304
已收利息	215	333
已收股息	236	270
<b>經營業務(動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0,247)</b>	143,907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02)	(5,094)
購買無形資產	—	(3,07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4	—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9,698)</b>	(8,16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	(20,790)
已付利息	<b>(8,742)</b>	(13,456)
償還租賃負債	<b>(3,820)</b>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b>177,493</b>	—
籌得借貸之所得款項淨額	<b>73,475</b>	105,190
計息借貸之還款	<b>(103,500)</b>	(188,700)
<b>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34,906</b>	(117,75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44,961</b>	17,985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b>	<b>(480)</b>	589
<b>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91,017</b>	304,217
<b>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35,498</b>	322,791
以下列各項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52,236</b>	322,79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b>(16,738)</b>	—
	<b>235,498</b>	322,79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對呈列或披露的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4. 收益

下列為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收入	215	333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36	270
	451	603

## 5.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為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本集團僅從事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81	320	34	13	215	333
股息收入	236	270	—	—	236	270
	417	590	34	13	451	603

## 5. 分部資料(續)

	香港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4,166	25,349	479,261	933	523,427	26,282
總資產	372,492	291,152	559,798	83,051	932,290	374,203
總負債	280,776	285,249	874	1,022	281,650	286,27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5,093	478,492	—	478,701	5,093
添置使用權資產	24,211	6,431	—	950	24,211	7,381
添置無形資產	—	3,072	—	—	—	3,072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股本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租賃及水電按金。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計息貸款票據(附註16(a))	1,086	1,085
計息債券(附註16(b))	12,222	16,148
計息貸款	386	1,243
租賃負債	551	—
	14,245	18,476

##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790	2,184
其他酬金	1,654	1,7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其他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5,990	4,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	172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655	8,737
核數師酬金	220	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3	3,0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14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4
匯兌虧損淨額	246	3,039
政府補助	(587)	—
租賃按金之實際利息收入	(44)	—

##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亦無稅項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	19,465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650,6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932,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303,09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6,722,000股)而計算得出。



## 10.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續)

###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71,250)</b>	(174,279)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75,011</b>	1,236,72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32,480</b>	32,48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07,491*</b>	1,269,202*

- \* 由於計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有所減少，故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的賬面值	<b>6,189</b>	7,488
添置(附註)	<b>478,701</b>	5,093
折舊	<b>(2,353)</b>	(6,308)
撇銷	—	(84)
賬面值，於期末／年末	<b>482,537</b>	6,189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海南奇日升企業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轉讓日期已無條件及單方面贈送予本集團22個位於中國的非住宅單元(「中國物業」)，公允值約人民幣421,000,000元(相當於約458,999,000港元)。

獲贈送的中國物業的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評估而釐定。公允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物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股東出資金額已確認，並導致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增加。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續)

###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6,792	-
添置	24,211	7,381
折舊開支	(3,414)	(589)
期／年末	27,589	6,792

## 12. 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3,301	10,229
添置	-	3,072
賬面值，於期末／年末	13,301	13,301

###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附註1)	—	956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1：非上市股本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擁有被 投資公司		累計公允值		於 本年度／期間 已收／應收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調整	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9%	1,800	956	(844)	571	—	0.26%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5,293	6,632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附註)	6,217	3,890
其他預付款項	83	30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844	3,434
	<b>17,437</b>	14,264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b>(5,261)</b>	(1,003)
	<b>12,176</b>	13,261

附註：結餘指用於投資證券的證券經紀的現金賬戶結餘。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證券經紀的信貸風險。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故其被本公司管理層視為屬低違約風險。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65,507	59,139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70,445	62,259
	<b>135,952</b>	121,398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擁有被 所持已發行 投資公司 股份詳情 資本比例	已確認累計		於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成本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b>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開曼群島	150,000 0.01%	9,936	7,132	(2,804)	— 0.76%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開曼群島	70,000 低於0.01%	9,966	8,680	(1,286)	57 0.93%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	開曼群島	266,000,000 4.72%	52,188	39,634	(12,554)	— 4.25%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開曼群島	48,000 低於0.01%	9,982	10,061	79	— 1.08%
			82,072	65,507	(16,565)	
<b>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b>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2,880,032 0.08%	18,868	14,402	(4,466)	— 1.54%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15,000,001 1.26%	40,175	22,700	(17,475)	— 2.43%
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2,080,000 0.57%	11,043	17,290	6,247	— 1.85%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附註h)	中國	10,007 低於0.01%	15,790	16,053	263	179 1.72%
			85,876	70,445	(15,431)	
			167,948	135,952	(31,996)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已確認累計未變現收益(虧損)	於本年度已收/應收股息	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00	0.01%	9,936	10,200	264	—	2.73%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7,000,000	3.50%	40,311	29,550	(10,761)	—	7.90%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0,000	少於0.01%	9,966	9,443	(523)	—	2.5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8,000	少於0.01%	9,982	9,946	(36)	—	2.66%
				70,195	59,139	(11,056)		

###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80,032	0.08%	19,246	13,659	(5,587)	—	3.65%
天馬輪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1	1.26%	40,979	33,221	(7,758)	—	8.88%
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80,000	0.57%	11,264	15,379	4,115	—	4.11%
				71,489	62,259	(9,230)		
				141,684	121,398	(20,286)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摘錄自其最新刊登之年報)如下:

附註:

- (a)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8)。瑞聲科技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聲學相關產品;(ii)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iii)製造及銷售工具及精密器件;及(iv)提供電鍍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聲科技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2,222,375,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4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聲科技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51,193,000元。本期間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b)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舜宇光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2)。舜宇光學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其相關產品與科學儀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舜宇光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3,991,298,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64.81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舜宇光學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52,887,000元。本期間,本集團已收股息約為57,000港元。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c)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智能主要從事提供(i)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及(iii)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鋪營運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37,926,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67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能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1,589,000元。本期間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主要從事核心業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活動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普通股東應佔收入淨值約為人民幣149,263,000,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7.1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阿里巴巴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5,401,000,000元。本期間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e)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7)。彩虹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電子信息顯示設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64,896,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虹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485,000,000元。本期間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f)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馬軸承」)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2)。天馬軸承主要從事軸承及機床業務。其主要產品涵蓋軸承、圓鋼、機床及農牧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軸承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654,000,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39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軸承權益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5,000,000元。本期間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g) 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大東海」)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3)。海南大東海主要從事提供旅遊餐飲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大東海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757,000元及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1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大東海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487,000元。本期間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h)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茅台」)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9)。貴州茅台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酒。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茅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41,206,000,000元及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2.8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茅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010,000,000元。本期間，本集團已收股息約為179,000港元。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彼等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 16. 借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	(a)	42,347	42,323
計息債券，無抵押	(b)	186,697	217,586
計息貸款，無抵押	(c)	14,000	7,000
		<b>243,044</b>	266,90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b>(139,001)</b>	(150,66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b>104,043</b>	116,247

### (a) 計息貸款票據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票據」），其中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其中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年後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票據（「贖回權」），該書面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但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 16. 借貸(續)

### (a) 計息貸款票據(續)

票據按每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利息支付日期」)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惟首個利息支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最終利息償付日期須為到期日。

贖回權於主合約中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贖回可由本公司決定且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贖回權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值，並認為公允值屬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允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該等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之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5.08%至5.15%不等。

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票據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277
實際利息開支	2,171
已付／應付利息	(2,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323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1,086
已付／應付利息	(1,06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2,347

## 16. 借貸(續)

### (b) 計息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及償還本金總額為56,500,000港元及9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00,000港元及234,334,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債券，年利率介乎0.50%至1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至18%)，到期日介乎三個月到兩年不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到八年)。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計息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6,312
年內發行，按公允值	93,690
年內償還	(234,334)
實際利息開支	32,192
已付／應付利息	(20,2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7,586
期內發行，按公允值	54,475
期內償還	(91,5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12,222
已付／應付利息	(6,08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6,697

### (c) 計息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按1%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月息)計算，於報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

##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722,000	61,836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	66,368,000	3,31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3,090,000	65,155

附註：由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66,368,000股普通股。股份按2.75港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82,512,000港元。

## 1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1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至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數目
<i>執行董事</i>									
陸侃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張熾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i>非執行董事</i>									
梁家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王夢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馬小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2.250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	-	-	1,2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蔣思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愛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小計				21,753,194	-	-	-	-	21,753,194
<i>僱員及其他參與者</i>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8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6	-	-	-	-	776,59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9,950,000	-	-	-	-	9,950,000
總計				32,479,790	-	-	-	-	32,479,7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已告失效、授出、行使及到期。

## 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6,000港元，出售事項收益為4,000港元。



## 2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期間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790	2,184
其他酬金	1,654	1,7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b>3,462</b>	3,93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b)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天河須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2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高分別可達1,390,000港元、2,840,000港元及1,450,000港元的開支報銷。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天河（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與天河的交易於併表時被抵銷，因而其將不予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 2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 (c) 一名股東出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海南奇日升企業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轉讓日期已無條件及單方面贈送予本集團22個位於中國的非住宅單元(「中國物業」)，公允值約人民幣421,000,000元(相當於約458,999,000港元)。

獲贈送的中國物業的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評估而釐定。公允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物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股東出資金額已確認，並導致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增加。

##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值層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資產</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b>135,952</b>	—	—	<b>135,952</b>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b>資產</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b>(附註a)</b>				
— 上市股本證券	121,398	—	—	121,398
<b>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b>				
<b>股本工具(附註b)</b>				
	—	—	956	956
	121,398	—	956	122,354

附註：

- 歸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在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
- 歸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後作出之估值評估釐定。

##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基於重大輸入數據(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56
公允值變動	(875)
出售	(81)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hr/>

##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74,3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03,000,000港元或59.1%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由137,239,000港元減少125,305,000港元至11,934,000港元，及(ii)財務費用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4,231,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4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5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5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11,9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239,000港元)。

### 證券投資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

#### 投資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根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的上市證券約為135,9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398,000港元)。

#### 投資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非上市證券投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6,000港元)。



## 投資組合

我們將策略分為三個類別，即長期持股投資、中期私募股本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現有投資的主要部分為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服務、電信、能源、工商以及白酒行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52,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65,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27.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債券（即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及無抵押計息債券）合共104,0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247,000港元）。除長期債券外，本集團擁有短期債券（包括無抵押計息債券及無抵押計息貸款）約139,0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66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包括借貸）除以總權益）為37.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5%）。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密切監控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適時採取行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於期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121,5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7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將適時採取對沖或其他行動。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由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66,368,000股普通股。股份按2.75港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82,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動用27,9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5%）投資上市證券（即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11,900,000港元）及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16,0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5%）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名僱員及8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各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 展望

今年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中國採取極為嚴格的措施以遏制病毒傳播，並將其GDP由第一季度下跌6.8%扭轉為第二季度增長3.2%，畫出一道V型復甦曲線。為應對疫情，美聯儲系統降息至接近零利率，並承諾無限制開放式大規模購買資產，以增加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近期預測，今年全球GDP將收縮4.9%，較此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份預計3%的降幅有明顯增加。在充滿挑戰的投資環境下，董事將更專注於中國市場，並採取審慎策略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10,520,000	0.81%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1)	6,076,597	0.47%
張曦	實益擁有人	(1)	6,076,597	0.47%
王夢濤	實益擁有人	(2)	3,000,000	0.23%
梁家輝	實益擁有人	(2)	3,000,000	0.23%
荊思源	實益擁有人	(2)	800,000	0.06%
張愛民	實益擁有人	(2)	800,000	0.06%
張強	實益擁有人	(2)	800,000	0.06%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3)	1,200,000	0.09%

附註：

- (1) 本公司776,597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2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5,3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2)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3)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2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且已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030,400	實益擁有人	15.20%
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98,030,4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20%
海南奇日升企業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98,030,4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20%
隋廣義(附註2)	347,612,800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68%

附註1： 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奇日升企業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98,030,4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198,030,400股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奇日升企業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8.72%及31.28%權益，而隋先生分別持有及控制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奇日升企業諮詢股份有限公司26%及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所有適用規定，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否則董事會主席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小秋女士、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